

证券代码：836661

证券简称：特利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续签表决权委托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保持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利尔”）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股东要耀、张曦元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与李瑞国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瑞国行使，且李瑞国愿意继续接受要耀、张曦元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约定的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半年。

截至协议签署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协议日持股数量(股)	协议日持股比例
1	李瑞国	14,150,000	16.11%
2	要耀	1,300,000	1.48%
3	张曦元	1,600,000	1.82%
合计		17,050,000	19.41%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18年10月13日，委托人要耀、张曦元（以下简称“甲方”）与

受托人李瑞国（以下简称“乙方”）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甲方所持有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甲方所持有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为不可撤销委托；

3、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4、在委托期间内，目标股份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5、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注：甲方所持有的特利尔股份简称为“目标股份”，具体指：①甲方在签署协议之日所持有的特利尔股份；②甲方在委托期间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特利尔股份后剩余的股份；③甲方所持特利尔股份因转增、送红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参与增发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④甲方所持剩余特利尔股份因转增、送红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参与增发等方式增加，增加的该部分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续签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保持不变，因此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继续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供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瑞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国、李瑞波、南兆雁。

四、备查文件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瑞国&要耀）》；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瑞国&张曦元）》；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